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前池路以南、港口大道以东、横十路以北、纵一路以西地块，使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2023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温环瑞建备〔2023〕60 号）。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6 月 4 日，由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经现场查验，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记载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余永华

电话：13868893111

传真：/

邮编：32520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前池路以南、港口大道以东、横十路以北、纵一路
以西地块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32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4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4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9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3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54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56

附图 4 管理台账 58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60

附件 2 检测报告 62

附件 3 排污许可 69

附件 4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70

附件 5 营业执照 73

附件 6 用水量证明 74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资质 75

附件 8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产品认证证书 84

附件 9 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4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前池路以南、港口大道以东、横十路以北、纵一路以西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交/直流充电枪总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506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05%
实际总概算	6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03%
企业概况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前池路以南、港口大道以东、横十路以北、纵一路以西地块，使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2023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温环瑞建备〔2023〕60 号）。 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30381MA2L2RB8XM）。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 13 日竣工，已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调试工作。调试生产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为先行建设项目，项目注塑工艺外协、除油工艺取消，生产设备较环评减少了注塑机 15 台、除油槽 2 个、激光焊接机 1 台、端子组装机 8 台、端子铆压机 4 台、旋转裁切机 5 台、剥皮机 9 台、静音端子压接机 9 台、六边压接机 4 台、充电枪组装流水线 4 条、破碎机 2 台、冷却塔 5 台，具备年产 13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生产能力。				

	本次先行验收范围：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项目已建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8、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9、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0 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版，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4、《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 年 6 月）； 2、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瑞建备〔2023〕60 号《关于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2023 年 6 月 25 日）。
--	--

1、废水执行标准**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至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下表。

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石油类	mg/L	20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总磷	mg/L	8	

表 1-2 废水排入环境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悬浮物	mg/L	10	
	化学需氧量	mg/L	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石油类	mg/L	1	
	总氮	mg/L	15	
	氨氮	mg/L	5（8）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由于注塑工艺外协，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循环冷却水。 2、废气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除油废气、食堂油烟、破碎粉尘、焊接烟尘。 本项目注塑成型、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and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乙醛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四氢呋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的新扩改建项目排放限值。另外，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中二级标准的新扩改建项目排放限值。本项目除油、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17 号）：同属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于综合型和通用型污染物排放标准，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标准。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3。
--	--

表 1-3 环评废气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油烟	mg/m ³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
		kg/h	35		有组织，排气筒 25m
		mg/m ³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
		mg/m ³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有组织
		mg/m ³	4.0		无组织
	颗粒物	mg/m ³	20		有组织
		mg/m ³	1.0		无组织
	四氢呋喃 ^①	mg/m ³	50		有组织
	乙醛	mg/m ³	20		有组织
		mg/m ³	0.0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氨	mg/m ³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有组织
		mg/m ³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有组织，排气筒 25m
		无量纲	20		无组织

备注：①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实际执行标准：

- （1）注塑工艺外协，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 （2）除油工序取消，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除油废气；
- （3）其余废气排放标准和环评一致。

3、噪声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临路一侧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相应的 3 类

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5。

表 1-5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dB (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昼间）
			70		4 类（昼间）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废贮存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等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贮存过程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余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要求

由于注塑工艺外协、除油工艺取消，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烟粉尘、VOCs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本次新建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203t/a；氨氮 0.020t/a；总氮 0.061t/a。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前池路以南、港口大道以东、横十路以北、纵一路以西地块（东经 120 度 43 分 38.113 秒，北纬 27 度 47 分 48.311 秒），共十幢厂房，其中六幢厂房（5#~10#）外租。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1-1，图 2.1-1。

表 2.1-1 本项目周边情况

方位	环评周边概况	实际周边概况	于环评比较
东南侧	规划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一致
西南侧	规划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一致
西北侧	港口大道	港口大道	一致
东北侧	浙江宏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厂房、规划工业用地（现状为农田）	浙江宏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厂房、规划工业用地（现状为农田）	一致



图 2.1-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2.2 平面布置

厂区共十幢厂房，其中六幢厂房（5#~10#）外租，具体分布如下，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2-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备注
1#	1F~4F	空置	1#	1F~4F	空置	与环评一致
2#	1F	机加工区、 注塑区 、 破碎区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危废暂存间 、办公室	2#	1F	机加工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	取消注塑区、破碎区、危废暂存间
	2F	端子加工区、线束加工区、充电枪组装区		2F	端子加工区、线束加工区、充电枪组装区	与环评一致
	3F~5F	空置		3F~5F	空置	与环评一致
	楼顶	废气处理设施、冷却塔		楼顶	空置	未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冷却塔
3#	1F~6F	办公室	3#	1F~6F	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4#	1F	宿舍	4#	1F	宿舍	与环评一致
	2F	食堂		2F	食堂	与环评一致
	3F~7F	宿舍		3F~7F	宿舍	与环评一致
5#	1F~5F	空置	5#	1F~5F	外租	由空置改为外租
6#	1F~10F	空置	6#	1F~10F	外租	由空置改为外租
7#	1F~5F	空置	7#	1F~5F	外租	由空置改为外租
8#	1F~7F	空置	8#	1F~7F	外租	由空置改为外租
9#	1F~6F	空置	9#	1F~6F	外租	由空置改为外租
10#	1F~9F	空置	10#	1F~9F	外租	由空置改为外租

2.3 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进行核实，具体见表 2.3-1。

表 2.3-1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组成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30 万套 交/直流充电枪总成		年产 13 万套 交/直流充电枪总成		先行验收，较环评减少 17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 ，均在厂内用餐，其中 80 人 在厂内住宿，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员工 66 人 ，均在厂内用餐，其中 35 人 在厂内住宿，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较环评减少员工 84 人，用餐人员减少 84 人，住宿人员减少 45 人。
	主体工程	2#1F 生产车间	机加工区、 注塑区 、 破碎区		2#1F 生产车间	机加工区	取消注塑区、破碎区
		2#2F 生产车间	端子加工区、线束加工区、充电枪组装区		2#2F 生产车间	端子加工区、线束加工区、充电枪组装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行政办公	办公室		行政办公	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员工生活	食堂、宿舍		员工生活	食堂、宿舍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网引入		由市政给水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由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水	循环使用，适时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本次验收不涉及		注塑工艺外协，本次验收不涉及循环冷却水。
	废气	注塑废气	废气分别收集后统一汇入总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		本次验收不涉及		注塑工艺外协，本次验收不涉及注塑

					废气。
		除油废气	废气分别收集后统一汇入总管，引至楼顶排放口 DA002 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	本次验收不涉及	除油工艺取消，本次验收不涉及除油废气。
		食堂油烟	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楼顶排放口 DA003 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	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楼顶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本次验收不涉及	注塑工艺外协，本次验收不涉及破碎粉尘。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线缆、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并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沾染切削油的金属屑需要妥善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由金属冶炼单位回收处理；废切削油、废碳氢清洗剂、矿物油废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需要妥善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由于本项目注塑工艺外协，除油工艺取消，本次验收不涉及废包装袋、废碳氢清洗剂、废活性炭。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 1#车间南侧，面积合计 5 平方米，用来存放废线缆。企业在 1#车间南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沾染切削油的金属屑、废切削油、矿物油废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堆场占地面积约 20 平方米，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废线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油的金属屑沥干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由金属冶炼单位回收处理；废切削油、矿物油废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老城区、安阳新区、经济开发区、塘下-莘塍片区和飞云片区。目前，瑞安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21 万 t；远期规划日处理污水 35 万 t，主体工艺采用 A ² /O 工艺，出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	--	------------	-------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注塑	注塑机	/	台	15	/	-15
2	机加工	走心机	数控精密车床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3	除油	除油槽	尺寸 0.6m×0.4m×0.3m, 装液量按 60%计	个	2	/	-2
4	激光焊接	激光焊接机	/	台	2	1	-1
5	扭簧	扭簧机	/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6	预组装	端子组装机	/	台	10	2	-8
7	铆压	端子铆压机	/	台	10	6	-4
8	裁切	裁线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9		旋转裁切机	/	台	6	1	-5
10	剥皮	剥皮机	/	台	10	1	-9
11	组装	静音端子压接机	/	台	10	1	-9
12		六边压接机	/	台	4	/	-4
13		充电枪组装流水线	/	条	6	2	-4
14	破碎	破碎机	/	台	2	/	-2
15	空气压缩	空压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6	冷却	冷却塔	/	个	5	/	-5

本项目为先行建设项目，注塑工艺外协、除油工艺取消。设备变动如下：较环评减少了注塑机 15 台、除油槽 2 个、激光焊接机 1 台、端子组装机 8 台、端子铆压机 4 台、旋转裁切机 5 台、剥皮机 9 台、静音端子压接机 9 台、六边压接机 4 台、充电枪组装流水线 4 条、破碎机 2 台、冷却塔 5 台。综上本项目设备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污染防治措施。

产能匹配性分析：

①端子组装机：本项目端子组装机共 2 台，每台端子组装机每小时平均生产约 444 只工件，一

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需使用约 7 只工件，企业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端子组装机最大生产量为 35.52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可见端子组装机生产能力可满足企业先行生产要求（年产 13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

②静音端子压接机：本项目静音端子压接机共 1 台，静音端子压接机每天平均生产约 444 套工件，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静音端子压接机最大生产量为 13.32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可见静音端子压接机的生产能力可满足企业先行生产要求（年产 13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

③剥皮机：本项目剥皮机共 1 台，剥皮机每天平均剥皮约 10400m 线缆，一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需使用约 5.5m 线缆，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剥皮机最大生产量为 56.72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可见剥皮机的生产能力可满足企业先行生产要求（年产 13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

④充电枪组装流水线：本项目充电枪组装流水线共 2 条，每条流水线每天平均组装约 264 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充电枪组装流水线最大生产量为 15.84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可见剥皮机的生产能力可满足企业先行生产要求（年产 13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

2.4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2026 年 4~5 月，共计 50 天）原辅料消耗量及产品生产量见表 2.4-1、表 2.4-2。

表 2.4-1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调查期间消耗量	达产时预估消耗量
1	PA 粒子	t/a	50	/	/
2	PBT 粒子	t/a	11	/	/
3	铜棒	t/a	18	1.22	7.8
4	簧片	万片/a	150	10.1	64.5
5	外购充电枪配件	万套/a	30	2	12.8
6	线缆	km/a	1200	80.4	513.2
7	切削油	t/a	2.55	0.17	1.08
8	碳氢清洗剂	t/a	0.3	/	/
9	液压油	t/a	2.55	/	0.68
10	润滑油	t/a	0.17	/	0.17
11	外购塑料充电枪配件	万套/a	/	2.04	13

备注：液压油、润滑油在调查期间未消耗，实际消耗量按环评估算值与设备量折算进行统计。
本项目为先行建设项目，注塑工艺外协，PA 粒子、PBT 粒子未使用；新增外购塑料充电枪配件。
本项目为先行建设项目，除油工艺取消，碳氢清洗剂未使用。

由上表可知，先行验收的物料消耗与先行产能相匹配。

表 2.4-2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验收调查期间	满负荷折算年产量
1	交/直流充电枪总成	年产 30 万套	2.04 万套	年产 13 万套
备注：本项目统计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94%。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由于注塑工艺外协，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循环冷却水。

取水：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材料，2026 年 4 月~5 月份自来水用量为 371 吨，（用水量证明，见附件 6），调试生产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50 天（7.42t/d），达产时年用水量为 2226 吨，废水产生量情况分析如下：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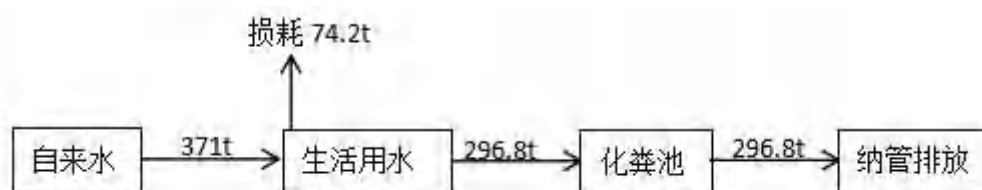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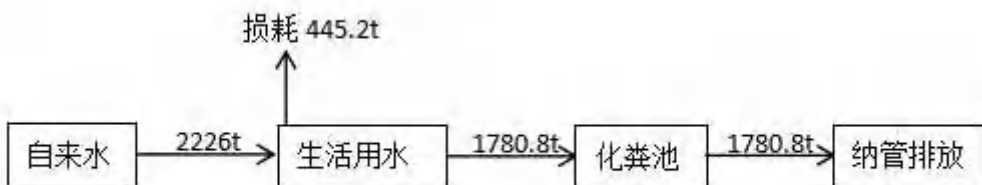


图 2.5-2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单位：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项目注塑工艺外协、除油工艺，其他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与环评一致，见下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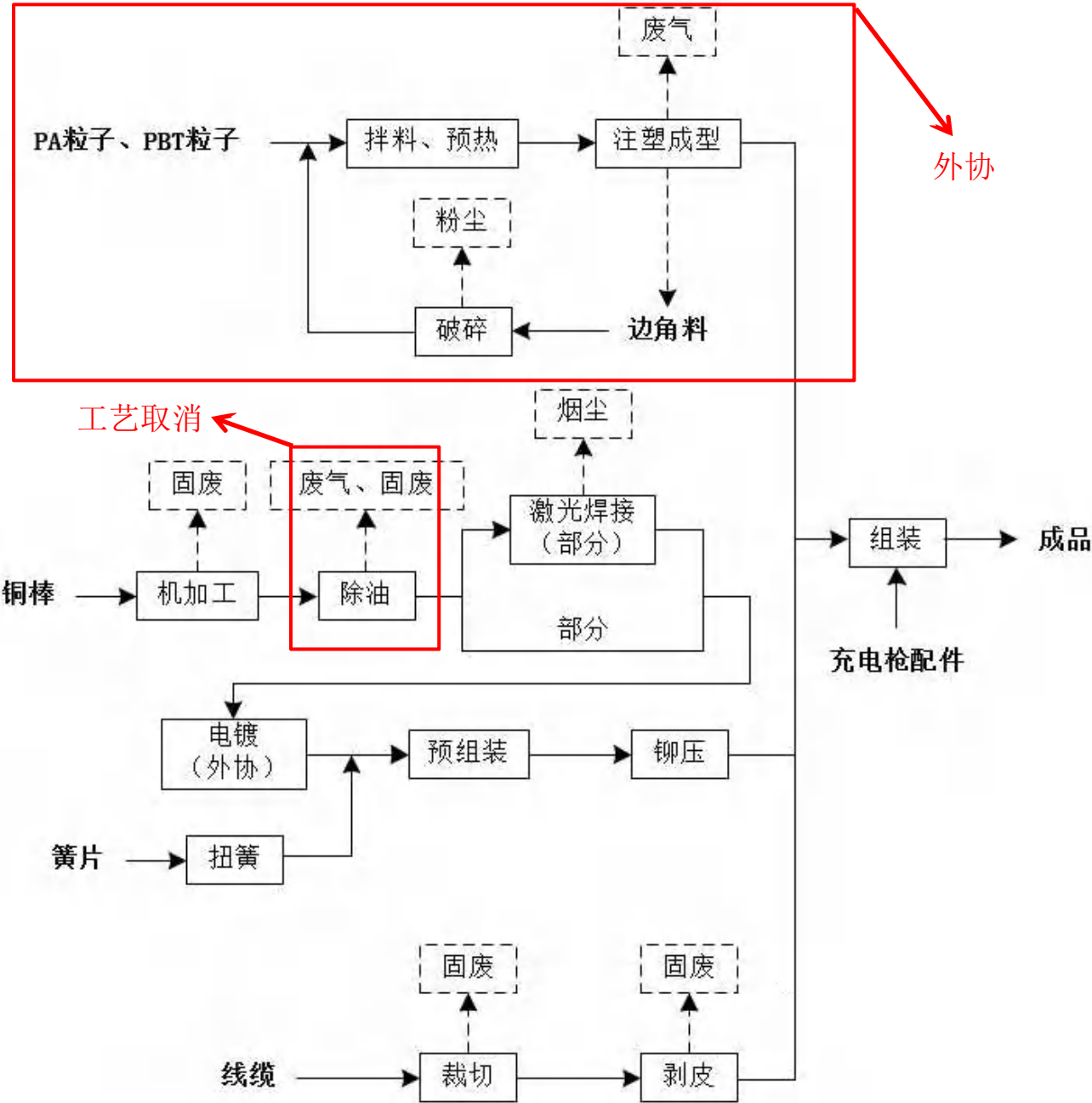


图 2.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拌料、烘干：本项目注塑机自带拌料、加热设备，PA 粒子与 PBT 粒子按一定比例通过泵送的方式进入料斗中进行拌料、预热，加热温度约 70℃，采用电加热。（外协）

注塑成型：塑料粒子加热后进行注塑成型，注塑温度 250℃，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和边角料。（外协）

破碎：本项目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外协）

机加工：本项目使用走心机对铜棒进行车、铣、钻、镗等机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固废。

除油：本项目除油槽加盖密封，使用时打开，将工件先后放入两个除油槽中，使用碳氢清洗剂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切削油，工件自然晾干。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固废。（工艺取消）

激光焊接：部分工件需要使用激光焊接机进行焊接。该过程会产生烟尘。

电镀（外协）：本项目工件委外进行镀银处理。

扭簧：外购簧片需要通过扭簧机扭转成合适的形状。

预组装、铆压：使用端子组装机将簧片放入端子工件内，并用端子铆压机进行铆压。

裁切、剥皮：使用裁线机、旋转裁切机将线缆裁切成合适的长度，并使用剥皮机对线缆与端子的连接处进行剥皮。该过程会产生固废。

组装：将充电枪外壳、端子、线束与充电枪其他配件进行组装。

2.7 项目重大变动符合性分析

根据调查，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先行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1 根据环保部环办[2020]688 号文件项目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主体	不涉及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不涉及	否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	年产 13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	先行建设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涉水原辅料组分未发生变化且均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区、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能力未增大，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核定排放总量范围内，无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前池路以南、港口大道以东、横十路以北、纵一路以西地块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前池路以南、港口大道以东、横十路以北、纵一路以西地块	不涉及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等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先行项目废水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排放方式未变化；注塑工艺外协，不涉及循环冷却水。 2、先行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方式未变化，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减少；注塑工艺外协，不涉及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除油工艺取消，不涉及除油废气。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水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注塑工艺外协，不涉及循环冷却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 3 个，为一般排放口。	先行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1 个。	未新增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线缆、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并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袋、废碳氢清洗剂、废利用；沾染切削油的金属屑需要妥善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由金属冶炼单位回收处理；废切削油、废碳氢清洗剂、矿物油废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需要妥善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由于本项目注塑工艺外协，除油工艺取消，本次验收不涉及废包装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袋、废碳氢清洗剂、废活性炭。本项目废线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油的金属屑沥干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由金属冶炼单位回收处理；废切削油、矿物油废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变化	否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先行验收与环评相比：

1、**规模与环评对比：**项目先行验收，具备年产 13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的生产能力。

2、设备与环评对比：较环评减少了注塑机 15 台、除油槽 2 个、激光焊接机 1 台、端子组装机 8 台、端子铆压机 4 台、旋转裁切机 5 台、剥皮机 9 台、静音端子压接机 9 台、六边压接机 4 台、充电枪组装流水线 4 条、破碎机 2 台、冷却塔 5 台。

3、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对比：①废气：注塑工艺外协，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除油工序取消，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除油废气；不涉及主要排气筒变动。②废水：注塑工艺外协，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循环冷却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与环评一致；注塑工艺外协，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1。

表 3.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间歇	1780.8 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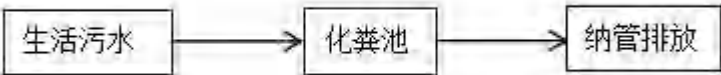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焊接烟尘，与环评一致；注塑工艺外协，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除油工序取消，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除油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1。

表 3.2-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1、工艺：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2、风量：4000m³/h 3、排气筒高度 25m	1、工艺：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2、风量：5000m³/h 3、排气筒高度 25m
2	焊接烟尘	激光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5000m³/h。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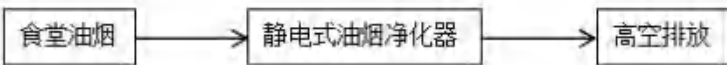


图 3.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不涉及烟粉尘、VOCs 总量控制。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3.3-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走心机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	激光焊接机		
3	扭簧机		
4	端子组装机		
5	端子铆压机		
6	裁线机		
7	旋转裁切机		
8	剥皮机		
9	静音端子压接机		
10	充电枪组装流水线		
11	空压机		

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4 固体废弃物

3.4.1 危废及一般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 1#车间南侧，面积合计 5 平方米，用来存放废线缆。企业在 1#车间南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沾染切削油的金属屑、废切削油、矿物油废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堆场占地面积约 20 平方米，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废线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油的金属屑沥干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由金属冶炼单位回收处理；废切削油、矿物油废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危废及一般固废堆场照片详见附件 3。

3.4.2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验收调查期间	达产时预计	
1	废线缆	裁切、剥皮	一般固废	/	0.600	0.04	0.25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	0.244	/	/	/
3	沾染切削油的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900-200-08	7.207	0.488	3.115	沥干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由金属冶炼单位回收处理
4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2.517	0.168	1.07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5	废碳氢清洗剂	除油	危险	HW08/900-201-08	0.086	/	/	/
6	矿物油废桶	原辅料使用	废物	HW08/900-249-08	0.660	0.02	0.22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7	废液压油	更换液压油	危险	HW08/900-218-08	2.550	/	0.68	
8	废润滑油	更换润滑油	废物	HW08/900-249-08	0.017	/	0.017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900-039-49	1.082	/	/	/

备注：1.本项目为先行建设项目，注塑工艺外协，PA 粒子、PBT 粒子未使用，未产生废包装袋；
 2.本项目为先行建设项目，除油工艺取消，碳氢清洗剂未使用，未产生废碳氢清洗剂；
 3.本项目为先行建设项目，注塑工艺外协，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未建设，未产生废活性炭；
 4.达产时预计产生量根据验收调查期间产生量折算，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调查期间未产生，实际产生量按环评估算值与设备量折算进行统计；
 5.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金属制品机械加工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其利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机械加工产生的金属屑收集后在厂内沥干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由金属冶炼单位回收处理，其利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储存过程需按危废管理。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表 3.5-1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①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 50016-2014）相关要求，规范设计风险物质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在贮存场所显眼处张贴贮存的相关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并严禁明火。 ②按照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③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确保废气收集能有效收集。	①企业已规范设计风险物质贮存场所，厂区内已配备有相应的消防设施，禁止明火；危废暂存间地面已硬化，并设置托盘，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企业已编制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内合理布局，建立应急组织体系并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制订应急救援管理事故计划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③企业已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025%。基本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6-1。

表 3.6-1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废水	化粪池	12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	3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3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2
	合计	/	20

3.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6-2。

表 3.6-2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企业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2		循环冷却水	循环使用,适时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循环使用,适时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本次验收不涉及	不涉及
3	废气	注塑废气	废气分别收集后统一汇入总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	废气分别收集后统一汇入总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	本次验收不涉及	不涉及
4		除油废气	废气分别收集后统一汇入总管,引至楼顶排放口 DA002 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	废气分别收集后统一汇入总管,引至楼顶排放口 DA002 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	本次验收不涉及	不涉及
5		食堂油烟	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楼顶排放口 DA003 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	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楼顶排放口 DA003 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	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楼顶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	已落实
6		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本次验收不涉及	不涉及
7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
8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已落实
9	固废	废线缆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10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本次验收不涉及	不涉及
11		沾染切削油的金属屑	沥干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由金属冶炼单位回收处理	沥干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由金属冶炼单位回收处理	沥干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由金属冶炼单位回收处理	已落实
12		废切削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已落实

13		废碳氢清洗剂			本次验收不涉及	不涉及
14		矿物油废桶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已落实
15		废液压油				
16		废润滑油				
17		废活性炭			本次验收不涉及	不涉及

3.7“环评及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详见表 3.7-1。

表 3.7-1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前路以南、港口大道以东、横十路以北、纵一路以西地块，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规模：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	经现场勘查，因本项目注塑工艺外协、除油工艺取消，生产设备较环评减少了注塑机 15 台、除油槽 2 个、激光焊接机 1 台、端子组装机 8 台、端子铆压机 4 台、旋转裁切机 5 台、剥皮机 9 台、静音端子压接机 9 台、六边压接机 4 台、充电枪组装流水线 4 条、破碎机 2 台、冷却塔 5 台，具备年产 13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生产能力，本次为先行验收；其他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基本落实。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至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注塑工艺外协，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循环冷却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026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2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
废气	注塑废气分别收集后统一汇入总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除油废气分别收集后统一汇入总管，引至楼顶排放口 DA002 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堂油烟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楼顶排放口 DA003 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破碎粉尘、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乙醛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四氢呋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排放执行	注塑工艺外协，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除油工序取消，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除油废气。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楼顶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2026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2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的新扩改建项目排放限值。另外，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中二级标准的新扩改建项目排放限值。本项目除油、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17 号）：同属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于综合型和通用型污染物排放标准，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标准。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本项目临路一侧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相应的 3 类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6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2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厂界东北侧、厂界东南侧、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线缆、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并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沾染切削油的金属屑需要妥善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由金属冶炼单位回收处理；废切削油、废碳氢清洗剂、矿物油废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需要妥善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由于本项目注塑工艺外协，除油工艺取消，本次验收不涉及废包装袋、废碳氢清洗剂、废活性炭。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 1#车间南侧，面积合计 5 平方米，用来存放废线缆。企业在 1#车间南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沾染切削油的金属屑、废切削油、矿物油废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堆场占地面积约 20 平方米，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废线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油的金属屑沥干达到静置无滴漏后	已落实

		打包压块，由金属冶炼单位回收处理；废切削油、矿物油废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203t/a；氨氮 0.020t/a；总氮 0.061t/a。由于注塑工艺外协、除油工艺取消，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烟粉尘、VOCs 总量控制。	由于注塑工艺外协、除油工艺取消，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烟粉尘、VOCs 总量控制。其他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 50016-2014）相关要求，规范设计风险物质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在贮存场所显眼处张贴贮存的相关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并严禁明火。 ②建立应急组织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③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确保废气收集能有效收集。	①企业已规范设计风险物质贮存场所，厂区内已配备有相应的消防设施，禁止明火；危废暂存间地面已硬化，并设置托盘，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企业已编制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内合理布局，建立应急组织体系并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制订应急救援管理事故计划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③企业已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已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4.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废气分别收集后统一汇入总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除油废气分别收集后统一汇入总管，引至楼顶排放口 DA002 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堂油烟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楼顶排放口 DA003 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破碎粉尘、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线缆、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并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沾染切削油的金属屑需要妥善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由金属冶炼单位回收处理；废切削油、废碳氢清洗剂、矿物油废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需要妥善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4.1.2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为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温环瑞建备〔2023〕60 号主要意见：

你公司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请备案的报告、备案承诺书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前池路以南、港口大道以东、横十路以北、纵一路以西地块，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规模：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

项目正式投产或使用前，先取得排污许可，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 校准	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RQ324	是	2027.04.01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6.11.06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棕色）	50mL	RQB255	是	2028.09.24
氨氮、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6.11.06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6.11.06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6.08.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RQ246	是	2026.11.16
排气流量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170	是	2027.02.08
油烟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6.08.1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170	是	2027.02.08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RQ116	是	2026.11.06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104	是	2027.01.12
			RQ105	是	2027.01.12
			RQ135	是	2026.06.23
			RQ136	是	2026.06.23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127	是	2026.06.26
	声校准器	AWA6221B	RQ128	是	2026.09.03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叶晨刚、何治、陈俊霖、顾孟梁、林炜哲、韦家笑、彭纯、金全。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详见表 5.3-1。

表 5.3-1 本次监测涉及的主要人员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1	叶晨刚	RQW2020061
2	何治	RQW2021064
3	陈俊霖	RQW2024111
4	顾孟梁	RQW2025116
5	林炜哲	RQW2022079
6	韦家笑	RQW2022081
7	彭纯	RQW2023084
8	金全	RQW2023094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4-1、表 5.4-2。

表 5.4-1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宝尔特 260521-1A3	化学需氧量	305	305	0.0	≤10	合格
宝尔特 260521-1A4、宝 尔特 260521-1A4P	化学需氧量	319	326	1.1	≤10	合格
宝尔特 260522-2A3	化学需氧量	409	406	0.4	≤10	合格
宝尔特 260522-2A4、宝 尔特 260522-2A4P	化学需氧量	457	453	0.4	≤10	合格
地下水 260521-T008	氨氮	0.097	0.100	1.5	≤15	合格
宝尔特 260521-1A4、宝 尔特 260521-1A4P	氨氮	27.9	30.2	4.0	≤10	合格
宝尔特 260522-2A1	氨氮	28.6	30.7	3.5	≤15	合格
宝尔特 260522-2A4、宝 尔特 260522-2A4P	氨氮	27.6	29.9	4.0	≤10	合格
宝尔特 260521-1A1	总磷	5.48	5.40	0.7	≤5	合格
宝尔特 260522-2A1	总磷	6.33	6.03	2.4	≤5	合格
废水 260521-N001p	总氮	1.00	1.09	4.3	≤5	合格
宝尔特 260522-2A1	总氮	64.8	62.0	2.2	≤5	合格
地下水 260520-T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0.08	6.7	≤25	合格
地下水 260520-T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6	0.28	3.7	≤20	合格
宝尔特 260522-2A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3	1.27	2.3	≤20	合格

表 5.4-2 实验室质控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定值(mg/L)	测得值(mg/L)	测得误差(mg/L)	允许误差(mg/L)	结论
2001175-02	化学需氧量	55.9	55.1	-0.8	±3.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55.9	53.4	-2.5	±3.5	合格
B25070427-04	化学需氧量	32.6	34.8	2.2	±2.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32.6	33.5	0.9	±2.3	合格
2005215-02	氨氮	2.18	2.17	-0.01	±0.08	合格
	氨氮	2.18	2.14	-0.04	±0.08	合格
B25030641-02	总磷	2.51	2.38	-0.13	±0.18	合格
	总磷	2.51	2.38	-0.13	±0.18	合格
2032111-02	总氮	5.11	4.81	-0.30	±0.39	合格
	总氮	5.11	4.92	-0.19	±0.39	合格
337225-01	石油类	45.5	45.4	-0.1	±3.5	合格
	石油类	45.5	45.6	0.1	±3.5	合格
204435-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21	3.23	0.02	±0.21	合格
204436-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3	1.02	-0.01	±0.08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详见表 5.5-1。

表 5.5-1 采样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检查位置	流量校准器测量值	采样器设定流量值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2026.5.21	RQ104	颗粒物	99.72	100.0	-0.3	2	合格
	RQ105	颗粒物	99.85	100.0	-0.2	2	合格
	RQ135	颗粒物	99.77	100.0	-0.2	2	合格
	RQ136	颗粒物	99.80	100.0	-0.2	2	合格
	RQ170	颗粒物	30.27	30	0.9	2	合格
2026.5.22	RQ104	颗粒物	100.13	100.0	0.1	2	合格
	RQ105	颗粒物	99.72	100.0	-0.2	2	合格
	RQ135	颗粒物	99.67	100.0	-0.3	2	合格
	RQ136	颗粒物	99.82	100.0	-0.2	2	合格
	RQ170	颗粒物	30.25	30	0.8	2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6-1。

表 5.6-1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6.5.21	94.2	94.0	93.9	0.1	有效
2026.5.22	94.2	94.0	93.9	0.1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监测点位

图 6.1-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B [#]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1 [#]	上风向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	下风向厂界		
	○3 [#]			
	○4 [#]			

备注：由于食堂油烟处理设施为设备自带，食堂油烟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不予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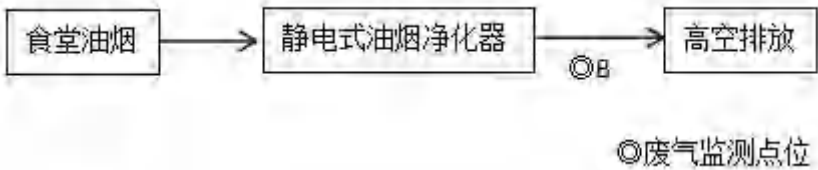


图 6.2-1 废气设施以及监测点位图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厂界东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2#	厂界东南侧		
	▲3#	厂界西北侧		
	▲4#	厂界西南侧		

6.4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产生量、属性、贮存场所、处置去向等，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收集、贮存、运输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80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1、表 7.1-2。

表 7.1-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6.5.21	走心机	10	10
	激光焊接机	1	1
	扭簧机	3	3
	端子组装机	2	2
	端子铆压机	6	6
	裁线机	2	2
	旋转裁切机	1	1
	剥皮机	1	1
	静音端子压接机	1	1
	充电枪组装流水线	2	2
2026.5.22	走心机	10	10
	激光焊接机	1	1
	扭簧机	3	3
	端子组装机	2	2
	端子铆压机	6	6
	裁线机	2	2
	旋转裁切机	1	1
	剥皮机	1	1
	静音端子压接机	1	1
	充电枪组装流水线	2	2

表 7.1-2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5.21	403 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	433 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	93
2026.5.22	411 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		95

备注：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3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按照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日均生产量约为 433 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2026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2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监测结果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生活污水 排放口	05 月 21 日	采样时间	/	09:59	12:00	14:00	16:02	/	/	/
		样品性状	/	黄色微臭 微浑无浮油	微黄微臭 微浑无浮油	微黄微臭 微浑无浮油	微黄微臭 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8.4	8.2	8.3	8.3	8.2~8.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63	43	45	37	4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08	259	305	319	323	500	达标
		氨氮	mg/L	30.6	18.9	29.8	27.9	26.8	35	达标
		总磷	mg/L	5.44	2.24	3.50	4.10	3.82	8	达标
		总氮	mg/L	47.5	22.1	55.2	61.5	46.6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3.52	3.96	5.20	4.81	4.37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4.74	5.93	5.04	5.88	5.40	20	达标
	05 月 22 日	采样时间	/	09:42	11:45	13:45	15:47	/	/	/
		样品性状	/	黄色微臭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8.0	7.9	8.0	8.0	7.9~8.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02	30	40	82	6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65	451	408	457	445	500	达标
		氨氮	mg/L	29.6	29.8	30.9	27.6	29.5	35	达标
		总磷	mg/L	6.18	5.53	5.80	5.53	5.76	8	达标
		总氮	mg/L	63.4	52.8	52.3	42.1	52.6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5.14	4.55	4.10	4.67	4.62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1.30	1.66	1.53	1.48	1.49	20	达标

7.2.2 废气

2026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2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 7.2-2~表 7.2-4，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2-2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断面		/	食堂油烟排放口		/	/
基准灶头数		个	2.0		/	/
测试日期		/	05 月 21 日	05 月 22 日	/	/
油 烟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	<0.1	2.0	达标

表 7.2-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1# 厂界上风向	05 月 21 日	第 1 次	205
		第 2 次	261
		第 3 次	225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230
		第 2 次	219
		第 3 次	253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264
		第 2 次	222
		第 3 次	264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197
		第 2 次	217
		第 3 次	196
○1# 厂界上风向	05 月 22 日	第 1 次	264
		第 2 次	307
		第 3 次	228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198
		第 2 次	187
		第 3 次	233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236
		第 2 次	264
		第 3 次	210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267
		第 2 次	257
		第 3 次	294
标准限值	/	/	100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表 7.2-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5.21	09:50~10:50	27.8	100.6	西北	0.9
	11:30~12:30	28.2	100.6	西北	0.7
	13:30~14:30	29.1	100.5	西北	1.1
2026.05.22	09:40~10:40	22.7	100.7	西北	1.0
	11:15~12:15	23.0	100.7	西北	1.2
	13:30~14:30	23.4	100.5	西北	0.9

7.2.3 噪声

2026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2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厂界厂界东北侧、东南侧、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2-5，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值	检测结果		
05 月 21 日	▲1#厂界东北侧	14:22~14:2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7	<65	65	达标
	▲2#厂界东南侧	14:16~14:18	无明显声源（邻厂噪声）	64.4	<65	65	达标
	▲3#厂界西北侧	14:06~14:0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7.2	<70	70	达标
	▲4#厂界西南侧	14:11~14:13	无明显声源（邻厂噪声）	64.7	<65	65	达标
05 月 22 日	▲1#厂界东北侧	14:54~14:5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7	<65	65	达标
	▲2#厂界东南侧	14:49~14:51	无明显声源（邻厂噪声）	64.7	<65	65	达标
	▲3#厂界西北侧	14:39~14:4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2	<70	70	达标
	▲4#厂界西南侧	14:44~14:46	无明显声源（邻厂噪声）	64.7	<65	65	达标

备注：
（1）05 月 21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1.2m/s。
（2）05 月 22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1.0m/s。
（3）检测值未做修正。
（4）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7.2.4 固体废弃物

由于本项目注塑工艺外协，除油工艺取消，本次验收不涉及废包装袋、废碳氢清洗剂、废活性炭。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 1#车间南侧，面积合计 5 平方米，用来存放废线缆。企业在 1#车间南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沾染切削油的金属屑、废切削油、矿物油废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堆场占地面积约 20 平方米，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废线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油的金属屑沥干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由金属冶炼单位回收处理；废切削油、矿物油废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水污染物外排量根据章节 2.5 水平衡分析结果（图 2.5-2 本项目水平衡图），企业年废水排放量按 1780.8 吨。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89t/a、氨氮 0.009t/a、总氮 0.027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

求（化学需氧量 0.203t/a；氨氮 0.020t/a；总氮 0.061t/a）。详见表 7.2-6。

表 7.2-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t/a）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废水	水量	---	1780.8	---
	化学需氧量	50	0.089	0.203
	氨氮	5（8）	0.009	0.020
	总氮	15	0.027	0.061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6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2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注塑工艺外协，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循环冷却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026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2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注塑工艺外协，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除油工序取消，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除油废气。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楼顶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2026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2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6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2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厂界东北侧、厂界东南侧、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4 固体废物结论

由于本项目注塑工艺外协，除油工艺取消，本次验收不涉及废包装袋、废碳氢清洗剂、废活

性炭。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 1#车间南侧，面积合计 5 平方米，用来存放废线缆。企业在 1#车间南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沾染切削油的金属屑、废切削油、矿物油废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堆场占地面积约 20 平方米，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废线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油的金属屑沥干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由金属冶炼单位回收处理；废切削油、矿物油废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8.5 排污许可

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30381MA2L2RB8XM）。

8.6 排放总量

由于注塑工艺外协、除油工艺取消，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烟粉尘、VOCs 总量控制。其他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总结论

根据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规范厂区危险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

3、完善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作好运行台账记录。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和废气监测采样口。

4、加强厂区雨污、污污、清污分流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注塑、除油等工序建成后应另行组织验收，后续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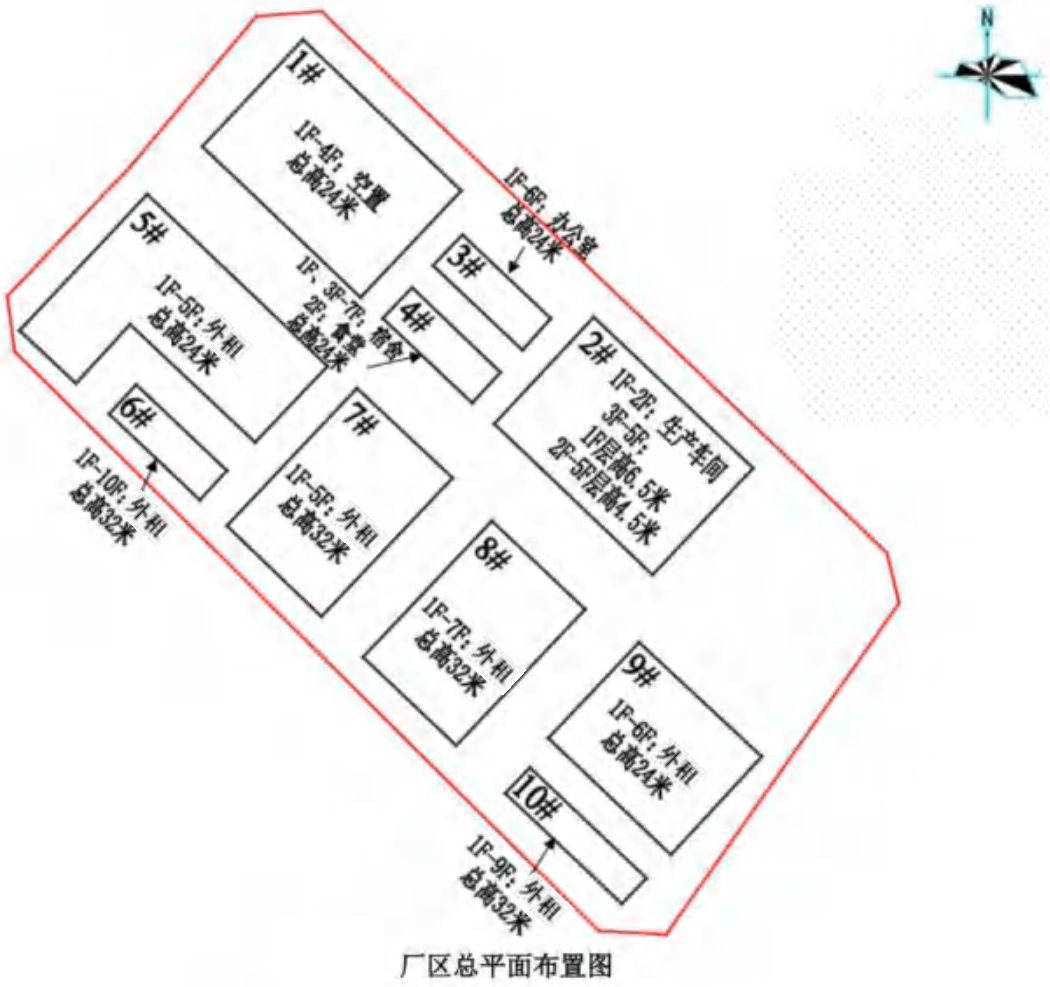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桩总成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前池路以南、港口大道以东、横十路以北、纵一路以西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桩总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 万套交/直流充电桩总成		环评单位		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备〔2023〕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6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MA2L2RB8XM			
	验收单位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6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03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7808	0.4056		0.17808	0.4056				
	化学需氧量							0.089	0.203		0.089	0.203				
	氨氮							0.009	0.020		0.009	0.02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氮						0.027	0.061		0.027	0.061			
			VO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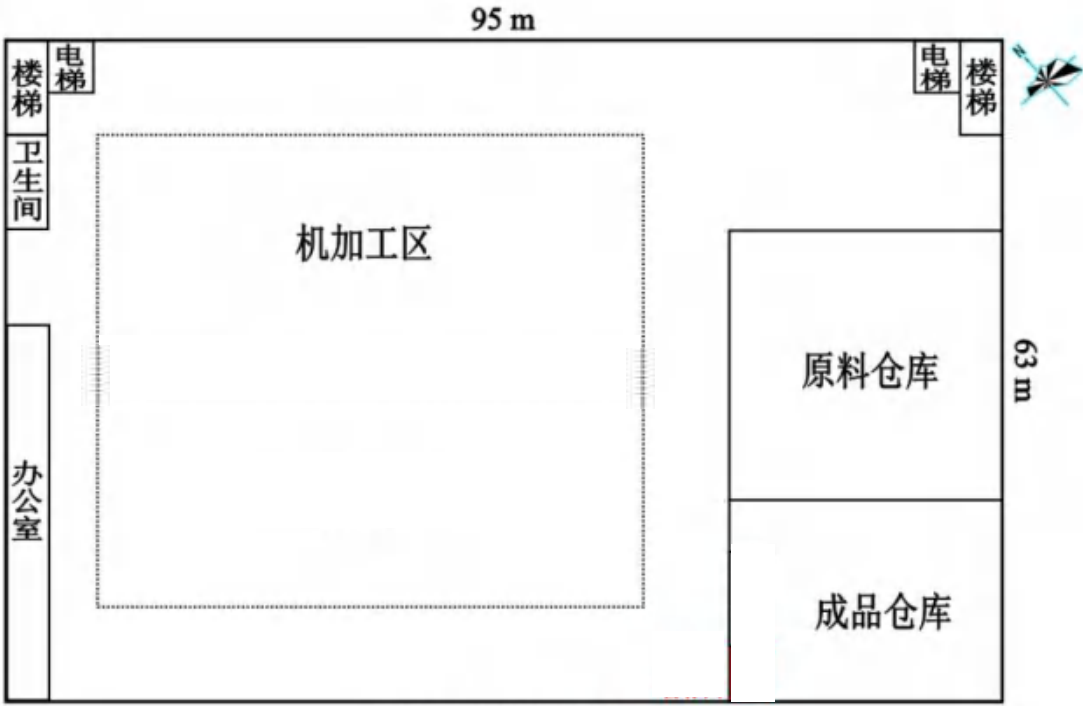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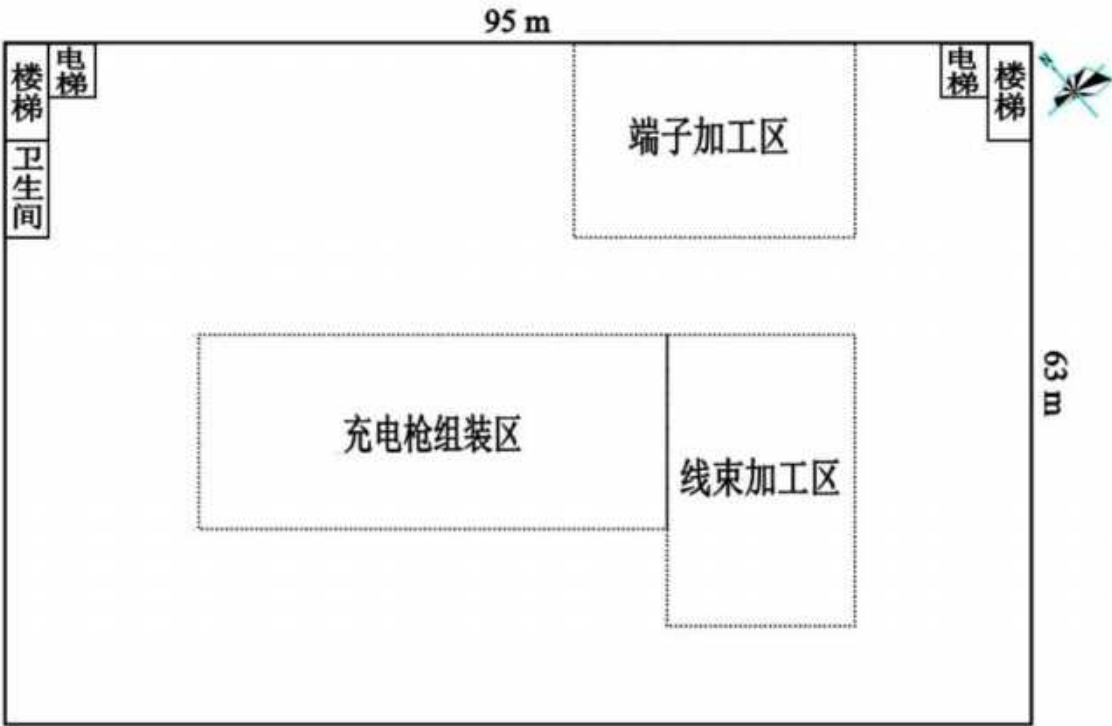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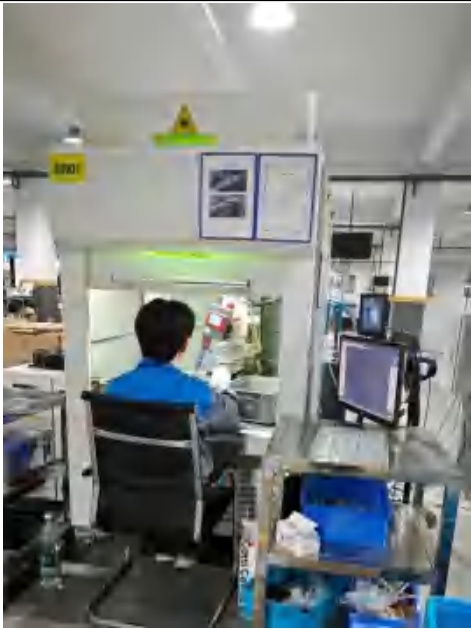


车间平面布置图 (2#1F)



车间平面布置图 (2#2F)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充电枪组装流水线	端子铆压机
	
走心机	激光焊接机
	
扭簧机	



危废间



固废间

附图 4 管理台账

编号: HW08 - 900-218-08 - 废液压油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钟思思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HW08 - 900-249-08 - 废润滑油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钟思思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HW09 - 900-006-09 - 废切削油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钟思思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HW08 - 900-249-08 - 矿物油废桶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钟思思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备（2023）60 号

关于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请备案的报告、备案承诺书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前池路以南、港口大道以东、横十路以北、纵一路以西地块，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规模：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

项目正式投产或使用前，先取得排污许可，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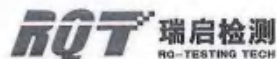


抄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2 检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6-06002

项目名称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
交/直流充电枪总成项目（先行）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6 月 03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瑞安市塘下镇前池路以南、港口大道以东、横十路以北、
纵一路以西地块)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
5.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21 日—22 日
6. 接收日期 2026 年 05 月 22 日
7. 被测单位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瑞安市塘下镇前池路以南、港口大道以东、横十路以北、
纵一路以西地块
9.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6 年 05 月 21 日—2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RQ3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RQB2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2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RQ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Q246
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MAI-50G 红外测油仪 RQ00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RQ1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RQ127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6002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 排放口	05 月 21 日	样品编号	/	宝尔特 260521-1A1	宝尔特 260521-1A2	宝尔特 260521-1A3	宝尔特 260521-1A4	宝尔特 260521-1A4P
		采样时间	/	09:59	12:00	14:00	16:02	16:02
		样品性状	/	黄色微臭 微浑无浮油	微黄微臭 微浑无浮油	微黄微臭 微浑无浮油	微黄微臭 微浑无浮油	微黄微臭 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8.4	8.2	8.3	8.3	/
		悬浮物	mg/L	63	43	45	37	/
		化学需氧量	mg/L	408	259	305	319	326
		氨氮	mg/L	30.6	18.9	29.8	27.9	30.2
		总磷	mg/L	5.44	2.24	3.50	4.10	/
		总氮	mg/L	47.5	22.1	55.2	61.5	/
		石油类	mg/L	3.52	3.96	5.20	4.8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4.74	5.93	5.04	5.88	/
	05 月 22 日	样品编号	/	宝尔特 260522-2A1	宝尔特 260522-2A2	宝尔特 260522-2A3	宝尔特 260522-2A4	宝尔特 260522-2A4P
		采样时间	/	09:42	11:45	13:45	15:47	15:47
		样品性状	/	黄色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8.0	7.9	8.0	8.0	/
		悬浮物	mg/L	102	30	40	82	/
		化学需氧量	mg/L	465	451	408	457	453
		氨氮	mg/L	29.6	29.8	30.9	27.6	29.9
		总磷	mg/L	6.18	5.53	5.80	5.53	/
		总氮	mg/L	63.4	52.8	52.3	42.1	/
		石油类	mg/L	5.14	4.55	4.10	4.67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30	1.66	1.53	1.48	/

报告编号: 浙环(温)检 2026-06002

第 3 页 共 4 页

表 2 油烟排放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	05 月 21 日
检测断面	/	食堂油烟排放口
样品编号	/	宝尔特 260521-1B
油烟	样品名称	金属滤筒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
采样日期	/	05 月 22 日
检测断面	/	食堂油烟排放口
样品编号	/	宝尔特 260522-2B
油烟	样品名称	金属滤筒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样品名称				滤膜
05 月 21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宝尔特 260521-1C1	205
		第 2 次	宝尔特 260521-1C2	261
		第 3 次	宝尔特 260521-1C3	225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宝尔特 260521-1D1	230
		第 2 次	宝尔特 260521-1D2	219
		第 3 次	宝尔特 260521-1D3	253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宝尔特 260521-1E1	264
		第 2 次	宝尔特 260521-1E2	222
		第 3 次	宝尔特 260521-1E3	264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宝尔特 260521-1F1	197
		第 2 次	宝尔特 260521-1F2	217
		第 3 次	宝尔特 260521-1F3	196
05 月 22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宝尔特 260522-2C1	264
		第 2 次	宝尔特 260522-2C2	307
		第 3 次	宝尔特 260522-2C3	228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宝尔特 260522-2D1	198
		第 2 次	宝尔特 260522-2D2	187
		第 3 次	宝尔特 260522-2D3	233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宝尔特 260522-2E1	236
		第 2 次	宝尔特 260522-2E2	264
		第 3 次	宝尔特 260522-2E3	210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宝尔特 260522-2F1	267
		第 2 次	宝尔特 260522-2F2	257
		第 3 次	宝尔特 260522-2F3	294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 1;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6002

第 4 页 共 4 页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测量值	检测结果
05 月 21 日	▲1#厂界东北侧	14:22~14:2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7	59
	▲2#厂界东南侧	14:16~14:18	无明显声源（邻厂噪声）	64.4	64
	▲3#厂界西北侧	14:06~14:0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7.2	67
	▲4#厂界西南侧	14:11~14:13	无明显声源（邻厂噪声）	64.7	65
05 月 22 日	▲1#厂界东北侧	14:54~14:5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7	60
	▲2#厂界东南侧	14:49~14:51	无明显声源（邻厂噪声）	64.7	65
	▲3#厂界西北侧	14:39~14:4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2	63
	▲4#厂界西南侧	14:44~14:46	无明显声源（邻厂噪声）	64.7	65
备注	1) 05 月 21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1.2m/s。 2) 05 月 22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1.0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 以下空白 ****

报告编制：_____ 报告审核：_____

报告批准：_____ 批准日期：_____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6002

附页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5.21	09:50~10:50	27.8	100.6	西北	0.9
	11:30~12:30	28.2	100.6	西北	0.7
	13:30~14:30	29.1	100.5	西北	1.1
2026.05.22	09:40~10:40	22.7	100.7	西北	1.0
	11:15~12:15	23.0	100.7	西北	1.2
	13:30~14:30	23.4	100.5	西北	0.9

附图 1:



附件 3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MA2L2RB8XM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瑞安市塘下镇前池路以南、港口大道
以东、横十路以北、纵一路以西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2L2RB8X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27日至2028年06月26日



附件 4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建设单位名称：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余永华	联系电话	13868893111			
	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15 万元			
	日工作时间	8h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职工人数	66 人	食宿情况	均在厂内用餐，其中 35 人在厂内住宿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电枢轴，输出齿轮		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		年产 13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		
	备注：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用量(2026 年 4-5 月，共计 50 天)		
	PA 粒子		t/a	50	/		
	PBT 粒子		t/a	11	/		
	铜棒		t/a	18	1.22		
	黄片		万片/a	150	10.1		
	外购充电枪配件		万套/a	30	2		
	线缆		km/a	1200	80.4		
	切削油		t/a	2.55	0.17		
	碳氢清洗剂		t/a	0.3	/		
	液压油		t/a	2.55	/		
	润滑油		t/a	0.17	/		
	外购塑料充电枪配件		万套/a	/	2.04		
	用水量		t/a	5170	371		
	备注：液压油、润滑油在调查期间未消耗；注塑工艺外协，PA 粒子、PBT 粒子未使用；除油工艺取消，碳氢清洗剂未使用。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注塑机		/	台	15	/	
	走心机		数控精密车床	台	10	10	
	除油槽		尺寸 0.6m×0.4m×0.3m，装液量按 60%计	个	2	/	
	激光焊接机		/	台	2	1	

	扭簧机	/	台	3	3	
	端子组装机	/	台	10	2	
	端子铆压机	/	台	10	6	
	裁线机	/	台	2	2	
	旋转裁切机	/	台	6	1	
	剥皮机	/	台	10	1	
	静音端子压接机	/	台	10	1	
	六边压接机	/	台	4	1	
	充电枪组装流水线	/	条	6	2	
	破碎机	/	台	2	1	
	空压机	/	台	2	2	
	冷却塔	/	个	5	1	
	备注：静音端子压接机每天平均生产约 444 套工件；剥皮机每天平均剥皮约 10400m 线缆；每条流水线每天平均组装约 264 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采样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5.21		403 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		433 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	93
	2026.5.22		411 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			95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用水量证明

用水量证明

我单位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前池路以南、港口大道以东、横十路以北、纵一路以西地块，在调试生产期间(2026 年 4~5 月，共计 50 天)项目自来水用量为：371 吨。

特此证明!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资质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及服务合同

委 托 方	名称：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高新区前池东路666号1号楼 电话：15305878973 联系人：钟思思	（以下简称甲方）
受 托 方	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0577-66000092 联系人：徐贤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WZ-NHL-SJ-202601809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一、收集处置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前对接，系统指导及处置工作。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第 1 页 共 7 页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2、废物的运输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协助，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运输费含正式发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二、服务

1、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三、期限

1、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进行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垞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垞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不含运费），见合同附件。
- 2、本合同费用总额 3020.00 元，（大写：叁仟零贰拾 元整）；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00 元、危废运输费 200.00 元/趟（袋/立方）。
- 3、如甲乙双方形成收集合作关系的，预收款在有效期内转运抵扣实际处置费及运费，超出部份按实际重量及立方数计算。
- 4、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其他：在合同履行期内，每种危废处置费 100 公斤计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以上危废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指标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蓝
用
章
5134

技
术
部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第五条 发票

增值税专票，含税。

第六条 计量

- 1、乙方对甲方的每种危废以 100 公斤起签，每次转运不到 100 公斤的以 100 公斤计算，超过 100 公斤的以实际数量计算（联单按实际数量转移、接收）。
- 2、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 3、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第七条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账 号：19246701040008085

第八条 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 1、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
-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 3、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收集点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弃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人和动物尸体；
- （4）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4、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5、乙方在协助、指导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时候，所有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每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
2026 年 3 月 23 日

乙方：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联系人：
2026 年 3 月 23 日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垞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垞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第 6 页 共 7 页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0	3200.00
矿物油废桶	HW08	900-249-08	0.10	3200.00
废吸油砂	HW08	900-249-08	0.10	3200.00
废冷媒油	HW08	900-249-08	0.10	3200.00
废淬火油	HW08	900-203-08	0.10	3200.00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0.10	3200.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0	3200.00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0	3200.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0	3200.00
以下空白				

备注：1.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3. 本合同在履行期内，根据实际危废转移数量计算。4. 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标准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活性炭免处置费的由一霖或和道核实为准。)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垞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垞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illegible]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温州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在小微企业00038号
发证日期	2025-01-01
是否豁免	否
豁免类型	
许可证文件	http://www.2/company/Maintain/2024/12/31/1_1/3560/4230/

附件 8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产品认证证书



报告编号:
2023120-35-4664512002

MA
180912110235

检测 报 告

产品名称: 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型 号: BW-JD
委托单位: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受检单位: 苏州北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测专用章
(1)

北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

声 明

- a) 本报告无本质检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b) 本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签名无效；
- c) 本报告涂改无效；
- d) 未经本质检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e) 本报告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检测的样品有效。



质检机构联络信息

地址：上海市虹漕路400号

电话：021-64706968

邮编：200233

传真：021-64706922

E-mail地址：ep@simt.com.cn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3120-35-4864512002 共 7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型 号	BW-JD
			编 号	202305172
任务来源	认证委托			
委托单位名称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受检单位名称	苏州北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 年 06 月 09 日	检测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市一路275号江苏太湖基地油烟检测实验室	
到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12 日	委托单编号	81293553	
样品状态备注	受检样品状态良好,运行正常。			
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外观尺寸、设备本体阻力、设备本体漏风率、控制箱接地电阻、两极极间绝缘电阻、高压电源、油烟净化效率、油烟排放浓度。 检测依据: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技术技术要求及检验技术规范》(试行)、DB 31/844-2014《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检测日期	2023 年 06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06 月 16 日。			
检测结果	按照上海市地方标准和质量判定规则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附件1、附件2。  报告编号: 2023062501 送发日期: 2023年06月25日			
受检单位通讯资料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丰路158号5号 市		
	邮 编	215137	电 话	0512-65900554
备 注	① 检测同时参照认证实施规则 CCAEPI-RG-Q-015-2021《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② 该设备的净化原理为:静电吸附。			

主检: 李亚飞 审核: 李亚飞 批准: 丁明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120-35-4664512002

共 7 页 第 2 页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技术文件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2	产品外观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标识清晰,净化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3	标牌	参照 HJ/T 62-2001 表 2 相关要求	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4	说明书	参照 HJ/T 62-2001 表 2 相关要求	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5	外形尺寸 (长*宽*高)	/	1135mm*1138mm*1282mm	/
6	设备本体阻力	$\leq 300\text{Pa}$ (静电式)	255Pa	符合
7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3.2%	符合
8	控制箱接地电阻	$< 2\Omega$	0.108 Ω	符合
9	两极线间绝缘电阻	$\geq 50\text{M}\Omega$	200M Ω	符合
10	高压电源	符合 CCAEPI-RG-Q-041《餐饮油烟净化器用高压电源》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11	额定风量下的油烟净化效率	$\geq 90\%$	95.6%	符合
12	80%额定风量下的油烟净化效率	$\geq 90\%$	96.3%	符合
13	120%额定风量下的油烟净化效率	$\geq 90\%$	95.2%	符合
14	额定风量下的油烟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0.7mg/m ³	符合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3120-35-4664512002 共 7 页 第 3 页

附件一: 受检设备检测时, 相关检测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风量 (m³/min)	前筛浓度 (mg/m³)	后筛浓度 (mg/m³)
油雾	20000 (额定风量)	10.2	0.7
	16000 (80%额定风量)	10.7	0.5
	24000 (120%额定风量)	9.8	0.7

附件二: 受检设备相关部件信息

部件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等	生产厂家
电机	8 块	530mm*305mm*460mm 和 440mm*305mm*460mm	苏州北法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高压电源	4 个	LGHZ405-300W	青岛科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绝缘子	8 个	Φ56*M22	宜兴市伟武陶瓷有限公司
均风板	8 块	530mm*460mm 和 440mm*460mm	苏州北法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附件三: 受检设备相关实物照片

备注



受检设备现场照片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120-35-4664512002

共 7 页 第 4 页

附件三: 受检设备相关实物照片

备注

受检设备现场照片

电场照片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测报 告

报告编号: 2023120-35-4664512002

共 7 页 第 5 页

附件三: 受检设备相关实物照片

备注

高压电致照片

绝缘子照片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120-35-4664512002

7 页 第 6 页

附件三: 受检设备相关实物照片

备注



均屏板照片

检测结果内容结束。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120-35-4664512002

共 7 页 第 7 页

检测情况说明

过程: 检测时样品正常, 无异常情况发生。
说明: 2. 检测时仪器工作正常, 无异常情况发生。

环境: 环境温度: (28~32)℃
条件: 环境湿度: (40~60)%RH

检测 使用 仪器 信息	名称/型号	编号	测量范围	最大允差/不确定度 /准确度等级	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	A08396628X	采样流量 (5~80) L/min; 烟气动压 (0~2000) Pa; 烟气静压 (-30~+30) kPa	MPE: ±5%FS; MPE: ±2%FS; MPE: ±4%FS	2024-01-1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	A08397458X	采样流量 (5~80) L/min; 烟气动压 (0~2000) Pa; 烟气静压 (-30~+30) kPa	MPE: ±5%FS; MPE: ±2%FS; MPE: ±4%FS	2024-01-11
	智能型全自动接地电阻测量仪/9611	01108013	10A: (0~600) mΩ; 25A: (0~300) mΩ	$U_{95}=1.5\%$ (k=2)	2025-03-28
	绝缘电阻测试仪/3131A	W8212005	100MΩ/200MΩ/400MΩ (1MΩ) (2MΩ) (4MΩ)	$U_{95}=1.3\%$ (k=2)	2024-01-11
	红外油份测试仪/F2000-1K	DER11224	(0.1~800) mg/L	(0~10) mg/L, $U=0.2\text{mg/L}$ (k=2), (10~800) mg/L, $U_{95}=3.8\%$ (k=2)	2024-02-02
备注					

附件 9 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总则：

为建立健全公司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机制，快速、科学地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目的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地处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 1、预防为主。通过宣传教育，增强职工防范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意识；坚持不懈地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对我公司各类污染源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及其危险因素进行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 2、全面覆盖。对厂区内大气、水体、固废、噪声等各环境要素全面覆盖，全面监控，以保证环境信息的完整性、连续性。
- 3、突出重点。重点区域内的污染源实施重点监控。

三、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四、适用范围

凡属我公司范围内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的控制和处置行为，均适用本预案

的规定。

- 1、因自然灾害影响而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风险事故。
- 2、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害物品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
- 3、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
- 4、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其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
- 5、其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

五、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由生产厂长负责公司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

公司应急处置设办公室，由车间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责任是：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故的预测、预警、监测工作；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人员进行有关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收集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的有关信息，掌握动态，适时分析，组织实施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六、预测、预警

在得知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生产厂长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了解情况，采取措施努力控制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继续扩大，对突发环境事故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把初步认定的情况及时上报。

七、报告方式与类型

- 1、通常有口头报告、电话、书面报告等。
- 2、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初报在发现和得知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后上报、通常采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初步原因、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通常通过书面报告，视突发环境风险事故进展情况可一次或多次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有关确切数据。

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危害程度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处理完毕后上报。通常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处理完毕后立即报送。

八、响应程序与协调内容

1、基本响应程序

发生或即将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信息得到核实后，生产厂长要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先期处置可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 (1) 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
- (2) 紧急调配公司应急处置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 (3) 划定警戒区域；
- (4) 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
- (5) 其它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在采取先期处置的同时，应急处置办公室要对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初步评估，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2、协调指挥的分类

应急处置办公室，完成现场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人员疏散安置、安全防护、损失评估等应急处置工作。

3、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的原则要求；
- (2) 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 (3) 组织事故发生区域人员的疏散或转移；
- (4) 组织对伤员的急救；

九、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办公室要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直至事故污染影响、隐患或相关危

险因素消失，预警解除。

十、后期评估

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结束后，应急处置办公室应在相关部门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故概况、现象调查处理情况、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并将评估报告上报环保行政部门。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项目 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4 日,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与会专家和代表经现场踏勘和会议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前池路以南、港口大道以东、横十路以北、纵一路以西地块
- 3、建设内容: 年产 13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前池路以南、港口大道以东、横十路以北、纵一路以西地块, 使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2023 年 6 月, 企业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 (温环瑞建备 [2023] 60 号)。

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进行排污登记 (编号: 91330381MA2L2RB8XM)。

项目从立项、建设到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 环境违法和处罚行为。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6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的 0.0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项目已建生产线及其环境保护设施,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和营运过程中, 项目性质、生产工艺、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基本一致, 主要变动如下:

项目注塑工艺外协、除油工艺取消, 生产设备较环评减少了注塑机 15 台、除油槽 2 个、激光焊接机 1 台、端子组装机 8 台、端子铆压机 4 台、旋转裁切机 5 台、剥皮机 9

台、静音端子压接机 9 台、六边压接机 4 台、充电枪组装流水线 4 条、破碎机 2 台、冷却塔 5 台，具备年产 13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生产能力。

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注塑工艺外协，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循环冷却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注塑工艺外协，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除油工序取消，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除油废气。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楼顶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物

由于本项目注塑工艺外协，除油工艺取消，本次验收不涉及废包装袋、废碳氢清洗剂、废活性炭。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 1#车间南侧，面积合计 5 平方米，用来存放废线缆。企业在 1#车间南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沾染切削油的金属屑、废切削油、矿物油废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堆场占地面积约 20 平方米，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废线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油的金属屑沥干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由金属冶炼单位回收处理；废切削油、矿物油废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防盗锁，地面已硬化；企业已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加强危险物质储运过程的监督与管理。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 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2 日对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先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6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2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排放标准，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相关标准。

2、废气

2026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2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2026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2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厂界东北侧、厂界东南侧、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由于注塑工艺外协，除油工艺取消，本次先行项目不涉及烟粉尘、VOCs 总量控制，其他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项目验收资料齐全，已建生产线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并正常运行，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指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和查验结果，项目落实了环评登记

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规范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 2、加强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管理,做好固废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李华

吴鑫

洪发礼



1961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6 年 6 月 4 日				
会议地点	瑞安市塘下镇前池路以南、港口大道以东、横十路以北、纵一路以西地块				
参会人员					
成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职务、职称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吴永华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0325196210103910	13906876622	董事长
	吴鑫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0325197805162915	15355288118	经理
	吴崇航	温州瑞成	3303272011128609	1385720332	
验收组成员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前池路以南、港口大道以东、横十路以北、纵一路以西地块，使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2023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温环瑞建备〔2023〕60 号）。

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30381MA2L2RB8XM）。

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2、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3、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5 年 12 月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05 月，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调查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项目提供验收监测服务，出具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检测报告。

本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于 2026 年 06 月完成，于 2026 年 06 月 4 日，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内召开，会议由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充电枪总成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的内容。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并配备专职环保安全专员，主要负责生产区域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正计划按照该计划进行监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食堂废气排放口	油烟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单位	GB18483-200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总氮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单位	GB8978-1996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单位	GB12348-2008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无居民搬迁要求。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2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栏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	1.配套建设危废仓库。
竣工后	1.粘贴危废仓库标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噪声、废气防治设施进行调试，确保噪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规范危险固废仓库，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整改情况	1.已规范危废仓库，已完善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2.已要求企业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026 年 6 月 5 日
浙江宝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